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LZZC2023-G3-240144-GSZB

采购人：融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医疗设备维保（LZZC2023-G3-240144-GSZB）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3-240144-GS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

预算金额（元）：75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9 台医疗设备提供全保或技术保服务维保，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5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5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融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81304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项目联系人：韦志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2-8134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晓妮、黄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3720799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采购预算：7590000.00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型号及规格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要求	服务类型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1台	SIGNA Creator 1.5T 航卫通用电气	<p>磁共振成像系统（SIGNA Creator 1.5T 航卫通用电气）提供全保服务，包含磁体、冷头、液氦、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水冷机组设备等磁共振相关的硬件及软件（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的维修和更换及预防性保养服务；提供免费升级服务（8通道升级为16通道），具体要求为：</p> <p>▲1. 主控台从 T5810 升级为 820，操作更流畅。</p> <p>▲2. 射频通道从 8 通道升级为 16 通道，提升机器整体性能，支持高通道线圈。</p> <p>▲3. 新增 5 个原厂线圈，（头颈线圈、腹部线圈、脊柱线圈、膝关节线圈、肩关节线圈），改进头颈、腹部、盆腔和关节图像质量。</p> <p>▲4. 具备智简 AI3.0，智能去噪声、减少扫描时间。</p> <p>▲5. 操作平台从 SV25.2/25.1 升级为 SV25.4。</p> <p>▲6. 新增 9 项高级功能，支持更多高级临床应用：</p> <p>6.1 HyperCube 聚焦立方体成像</p> <p>基于各项同性三维立方体成像基础，小视野三维立方体成像可以直接对成像感兴趣区域 VOI（Volume of interest）进行高清成像，保证分辨率的同时大大缩短成像时间。</p> <p>6.2 Hyper Sense 压缩感知</p> <p>极速扫描时间，有效去除噪声，同时可以兼容并行采集，进一步加快扫描速度，实现基于 2D，3D 的扫描均可以实现加速；压缩感知成像还可以完成与高清小视野弥散（Hyper Focus），小视野立方体成像（Hyper Focus）等常规高级临床应用的融合，将 3D 成像引入到常规临床，实现速度与精度的完美结合。</p> <p>6.3 Hyper Focus 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p> <p>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突破传统射频限制，采用全新</p>	全保

			<p>的步进式 2D 射频激发方式，在激发过程中针对扫描区域进行选择性的激励，因此 FOV 之外的物体不被激发，有效地克服图像卷褶的问题。同时 FOCUS 采用多方向梯度编码交互作用，减小回波链长度，有效改善图像变形和磁敏感伪影。</p> <p>6.4 FSE Flex 快速自旋回波 两点法水脂分离</p> <p>快速自旋回波(FSE)Flex 使用了 2 点法 Dixon 技术，提供均匀的脂肪抑制，一次扫描可生成水、脂、同相位和反相位图像。当频率选择脂肪抑制不及预期时，它能够提供一个稳定可靠的脂肪抑制效果，例如在足、脊柱、髋关节、头颈、手和手指。并且同时提供四种对比图像，可进一步减少磁共振扫描时间。</p> <p>常规频率选择方式未能抑制脂肪信号，应用 Flex 技术可均匀的抑制脂肪信号，提供可靠的图像质量，同时脊柱和关节扫描时间缩短超过 30%。</p> <p>6.5 Cartigram T2 MAP</p> <p>关节软骨 MR 成像是一种非侵入性成像技术，使用 T2 值后处理分析软件包用于检测关节软骨胶原成分细胞外基质的变化。此应用程序获得同一层面的多次扫描图像；每一组扫描具有独特的 TE 值灰阶图像，代表不同的 T2 加权。获得的图像数据经分析后产生 T2 的彩色图谱，帮助显示软骨超微结构更细微的变化。</p> <p>6.6 StarMap T2*量化扫描分析技术</p> <p>基于梯度多回波序列和后处理软件，可以应用在在心脏和肝脏，对铁沉积与铁过载等进行定量诊断。</p> <p>6.7 快速高清动态扫描成像 DISCO</p> <p>借助 K 空间随机欠采集技术与时域复用（View-Sharing）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时间与空间分辨率的相互制约，使大范围，快速，高清采集更为便捷。该技术兼容 Dixon 水脂分离成像，单次成像支持大范围水，脂，同相位，反相位四种对比图像的同时获取。</p> <p>结合深度优化的扫描 workflow 支持在不同阶段以不同的时间分辨率进行图像采集。面对实际临床需求，在流入段支持高时间分辨率成像，在流出段支持可变时间分</p>	
--	--	--	---	--

			<p>辨率成像，既满足对动态变化的准确捕捉，亦可降低采集数据总量，提升阅片速度与图像的处理效率。</p> <p>6.8 LAVA & DISCO Star 腹部自由呼吸 3D 动态成像 最新腹部成像技术，允许自由呼吸 3D 动态成像，尤其在肝脏成像；基于 3D 梯度回波成像和 Radial spoke 叠块填充；集合了 Trajectory correction(轨迹校正)，Sampling Density Correction（采样密度校正），并行采集等技术，去除腹部呼吸运动伪影去除，实现腹部自由呼吸高清 3D 成像。</p> <p>6.9 心肌信号定量分析 Cardiomap 心肌纵向弛豫时间在心肌水含量及细胞外环境发生变化时会发生改变。T1 mapping 技术可以对心肌 T1 值进行定量测量来评估心肌的局部及弥漫性病变。心肌水肿或铁沉积可诱发横向弛豫时间改变。横向弛豫时间定量成像（T2 mapping）技术能够量化组织 T2 值，从而对疾病诊断起到积极作用。</p>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台	<p>Optima CT680 Expert 北京航卫</p> <p>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Optima CT680 Expert 北京航卫) 提供全保服务，包含机架、球管、高压、探测器等所有零配件和高压注射器（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的维修和更换及预防性保养服务；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p> <p>1. 硬件配置及要求</p> <p>1.1 提供专用服务器硬件一套，DW 主机系统基于 GPU+CPU 架构，GPU 数量 2 卡。</p> <p>1.2 操作系统：64 位系统配置。</p> <p>2. 头颈 CTA 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维保期内免费升级)</p> <p>▲2.1 具备头颈 CTA 功能 CFDA（NMPA）三类注册认证及独立 MDRCE 认证。</p> <p>▲2.2 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对于 $\geq 50\%$ 的狭窄，准确性 $\geq 93\%$。</p> <p>▲2.3 经临床验证，基于血管层面，对于 $\geq 50\%$ 的狭窄，准确性 $\geq 94\%$，敏感性 $\geq 90\%$。</p> <p>▲2.4 经临床验证，图像自动后处理合格率达 92% 以上。</p>	全保

			<p>▲2.5 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结合诊断全流程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进行后处理结合病灶诊断时间可$<15.6\text{min}$ ($14.2\text{min}\pm 1.4$)。</p> <p>▲2.6 经临床验证，图像后处理时间效率提高 65% 以上。</p> <p>▲2.7 经临床验证，图像的平均后处理所需操作的点击次数可<5 次，图像后处理所需操作的点击次数减少 96% 以上。</p> <p>▲2.8 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图像的平均后处理时间可$<5.5\text{min}$ ($4.94\text{min}\pm 0.36$)，效率提高 58% 以上。</p> <p>▲2.9 可在同一平台里购买升级头部 CT 平扫、侧枝循环功能模块。</p> <p>▲2.10 添加动脉瘤，支持在拉直&原图右键添加动脉瘤，自动完成动脉瘤分割，量化动脉瘤最大径、长短径、体积、瘤径，定位动脉瘤分段位置。</p> <p>▲2.11 支持头颈动静脉血管 VR 实时渲染显示。</p> <p>▲2.12 颅内前循环 VR/VRMIP 支持自定义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p> <p>▲2.13 支持大脑动脉环 (Willis 环)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动脉环 VR/VRMIP 体渲染序列。</p> <p>▲2.14 支持重绘中心线，自动连接感兴趣血管来调整重建影像。</p> <p>3. 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维保期内免费升级)</p> <p>3.1 提供 LungDoc 或同档次产品，具备独立 CFDA (NMPA) 三类证。</p> <p>▲3.2 结构化报告模板，可配置项不少于 18 种；提供不少于 6 种随访指南，支持精简版或完整版两种配置。</p> <p>3.3 提供≥ 90 项组学参数计算结果供临床应用及研究参考、使用。</p> <p>▲3.4 提供每个结节的梅奥医学肺癌预测模型，自动计算临床恶性概率。</p> <p>▲3.5 以病例为单位对于$\geq 4\text{mm}$ 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geq 95\%$，检出特异性$\geq 95\%$。</p>	
--	--	--	--	--

				<p>▲3.6 一键 VR 重建功能。</p> <p>4. 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维保期内免费升级）</p> <p>4.1 具备 CT 骨折功能独立的 NMPA 三类注册证。</p> <p>4.2 病灶筛选功能，可按照骨折部位、骨折类型进行组合筛选。</p> <p>4.3 可实现肋骨病变自动检出以及定位分析、肋骨自动计数、肋骨病变类型自动划分，提供智能结构报告。</p> <p>▲4.4 骨折检出敏感性≥92%。</p>	
3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台	uCT 530 上海联影	<p>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uCT 530 上海联影）提供全保服务，包含机架、球管、高压、探测器等所有零配件和高压注射器（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的维修和更换及预防性保养服务。</p>	全保
4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台	UNIQ FD20 荷兰飞利浦	<p>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UNIQ FD20 荷兰飞利浦）提供全保服务，包含机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所有零配件和高压注射器（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的维修和更换及预防性保养服务；维保期内，至少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设备更换一支全新原厂球管；建立医学影像工作站，具体配置如下：</p> <p>软件部分（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软件）：</p> <p>1. 用户管理模块</p> <p>可对操作工作站的用户设置相应的权限及登陆密码，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p> <p>2. 病例检索调阅模块</p> <p>2.1 可以通过病人姓名、病人 ID、检查日期、检查类型、检查部位等检索条件查询病例。</p> <p>2.2 支持单一检索条件和组合检索条件查询病例。</p> <p>2.3 支持报告状态和是否打印胶片状态查询病例。</p> <p>3. 影像采集模块</p> <p>3.1 可直接连接支持 DICOM3.0 标准通讯协议的所有影像设备。</p> <p>3.2 只需简单设置 DICOM 网关即可采集到影像数据。</p> <p>3.3 以 DICOM SERVER 为中心进行影像数据的采集。</p> <p>3.4 支持各大厂商的 DSA、ECT、C 臂机、数字胃肠机等影像设备。</p>	全保

			<p>4. 影像传输模块</p> <p>4.1 遵照国际 IHE 标准流程设计，系统完全支持 HL7 接口和 ICD—10 编码。</p> <p>4.2 基于 DICOM3.0 国际标准设计。采用 Dicom 通讯方式获取影像以及相关信息。</p> <p>4.3 支持 Query/Retrieve。</p> <p>▲4.4 支持手动发送图像到云平台或者其他数据平台。</p> <p>5. 影像显示模块</p> <p>5.1 支持不同病例影像同一窗口显示。</p> <p>5.2 支持图像顺时针旋转，水平、垂直镜像显示功能。</p> <p>5.3 支持多帧影像回放快慢调节，反向回放。</p> <p>5.4 具有图像漫游、无级缩放、局部放大功能。</p> <p>5.5 支持双屏显示。</p> <p>6. 影像处理模块</p> <p>6.1 窗宽窗位的预设和连续调整。</p> <p>6.2 区域窗宽窗位调整。</p> <p>6.3 图像旋转。</p> <p>6.4 测量（长度、角度、不规则面积、ROI 值、水平投影、垂直投影、双向投影、交叉投影）。</p> <p>6.5 添加文字标注。</p> <p>6.6 图像信息显示（可预设）。</p> <p>6.7 定位线显示。</p> <p>7. 诊断报告模块</p> <p>7.1 提供报告索引、报告撰写、报告打印、简易报告等丰富功能。</p> <p>7.2 报告模板：强大的所见即所得报告模板编辑、多级模板管理。</p> <p>7.3 报告发布：传统方式纸质、同时支持报告的光盘刻录储存。</p> <p>7.4 支持报告快速检索查询功能。</p> <p>8. 胶片打印模块</p> <p>8.1 支持多种常用尺寸的胶片。</p>	
--	--	--	--	--

			<p>8.2 所见即所得的胶片排版打印，任意灵活的用户自定义打印排版格式。</p> <p>8.3 可将不同病人、不同时期、不同窗宽/窗位的影像合并打印到一张胶片上。</p> <p>9. 光盘备份模块</p> <p>9.1 可将病人的图像信息以 Dicom 标准格式刻录在光盘上，同时刻录病例的诊断报告。</p> <p>9.2 刻录同时集成浏览器，方便用户在任意电脑上浏览光盘里的病人影像和报告信息。</p> <p>9.3 集成读取光盘影像模块，支持病例的姓名和 ID 检索。</p> <p>▲9.4 可离线读取备份的影像资料</p> <p>10. 设计报表模块</p> <p>10.1 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灵活设计打印出来的报告单样式。</p> <p>10.2 支持设计 A4、16 开、B5 等多种常用纸张类型。</p> <p>10.3 支持多页报告设计，支持多副图像打印。</p> <p>11. 统计分析模块</p> <p>11.1 支持按照不同的检查项目（包括送检医生、送检科室、检查类别等）进行统计分析。</p> <p>11.2 支持针对任意时间段，按日期、设备、类型等范围进行统计分析。</p> <p>12. 数据库管理模块</p> <p>12.1 数据库方式管理图像及相关信息。</p> <p>12.2 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检索。</p> <p>12.3 具有高保密性、稳定性、可靠性。</p> <p>12.4 具有分级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p> <p>硬件部分：</p> <p>1.CPU：Intel I5 处理器；内存：8G；硬盘：8T 数据硬盘；网卡：集成 100 以太网卡；显示器：21.5 英寸液晶；打印机：惠普 108a 黑白激光。</p>		
5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台	uCT 510 上海联影	<p>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uCT 510 上海联影）、设备提供技术保服务，维修所需零配件（5000 元以上）由医院自行采购或医院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费用由医院</p>	技术保

				承担, 5000 元以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及数量的人工到场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服务。	
6	X 线摄影系统	1 台	RAD. SPEEDM 北京岛津	X 线摄影系统 (RAD. SPEEDM 北京岛津) 设备提供技术保服务, 维修所需零配件 (5000 元以上) 由医院自行采购或医院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费用由医院承担, 5000 元以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及数量的人工到场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服务。	技术保
7	移动式医用诊断 X 线机	1 台	MUX-10J 北京岛津	移动式医用诊断 X 线机 (MUX-10J 北京岛津) 设备提供技术保服务, 维修所需零配件 (5000 元以上) 由医院自行采购或医院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费用由医院承担, 5000 元以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及数量的人工到场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服务。	技术保
8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台	uDR 596i 上海联影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596i 上海联影) 设备提供技术保服务, 维修所需零配件 (5000 元以上) 由医院自行采购或医院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费用由医院承担, 5000 元以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及数量的人工到场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服务。	技术保
9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	Cios SelectS1 上海西门子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S1 上海西门子) 设备提供技术保服务, 维修所需零配件 (5000 元以上) 由医院自行采购或医院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费用由医院承担, 5000 元以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及数量的人工到场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服务。	技术保

▲备注: 供应商对以上 9 台设备提供全保或技术保服务, 全保设备包含高压注射器在内的所有零配件 (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 的维修和更换及预防性保养服务, 其中更换的 CT 球管应是原厂新球管, 磁共振成像系统包含精密空调、水冷机组设备; 技术保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及数量的人工到场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服务。技术保需包含 uCT510 配套高压注射器的技术保服务, 技术保设备维修所需零配件 (5000 元以上) 由医院自行采购或医院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费用由医院承担, 5000 元以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每年维保费是中标价的三分之一。</p>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维保费用的 90%, 一年维保期结束后两周内,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 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 考核合</p>

	<p>格之后，甲方于两周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用的 10%。</p> <p>第二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维保费用的 90%，一年维保期结束后两周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考核合格之后，甲方于两周内支付第二年维保费用的 10%。</p> <p>第三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年维保费用的 50%，一年维保期结束后两周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考核合格之后，甲方于两周内支付第三年维保费用的 50%。</p>
<p>质量保证期</p>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技术参数中，未注明保修期（质保期）的，保修期（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p> <p>2. 维保质量：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p> <p>3. 质量保证：</p> <p>（1）制定检查计划</p> <p>（2）图象质量（效果）检查</p> <p>（3）评判参数结果</p> <p>（4）调整/校准</p> <p>（5）记录检查结果</p>
<p>医疗设备维保要求</p>	<p>1.9 台设备提供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设备定期预防性保养维护，设备保养包含设备日常检查、设备每月巡检、设备年度及季度保养。保养维护需按照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保养基本内容包含设备检测、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性能运行，保养完成需提供保养报告。</p> <p>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p> <p>（1）制定检查计划</p> <p>（2）机械安全检查</p> <p>（3）电气安全检查</p> <p>（4）记录检查结果</p> <p>（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p> <p>3. 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p> <p>4. 设备使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p>

	<p>5.维保期内，保证以上 9 台设备全年开机率$\geq 96\%$（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十五天，单次停机不超过一天。累计停机日期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无偿顺延五天。由于甲方未通知乙方而擅自更换不符合生产要求配件情况下而造成设备停机的时间不列入开机率要求。</p> <p>6.维保期内，为以上 9 台设备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能够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限为 365 天*24 小时，响应时间须≤ 5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须≤ 12 小时。</p> <p>7.紧急维修：出现紧急故障时，服务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工程师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电话指导仍不能排除故障时，须 6 小时内携带维修工具到达现场。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方式了解故障现象，指导排除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8.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工程师 4-6 名且必须具备医疗设备维修服务资质证书，故障发生时能够准确评估原因并且及时修复，因无证人员拆机或维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参保设备性能通过保养或维修后，必须达到设备制造商运行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有关检测机构的检测。</p> <p>10.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损坏后的所有配件(磁体除外)，保证维修或更换后的配件能够符合国家相应要求，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合格配件(如确实厂家不再生产该配件，要求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并可溯源，确保更换后设备合法、正常运行。CT 机更换的球管必须是原厂全新的并现场提供球管的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更换后的球管，在能正常使用期间，维保方不能无故拆除所更换的球管。</p> <p>11.提供无限次数的远程故障诊断，无限次数的现场技术故障诊断及维修，并且服务期间必须提供远程维修诊断工具，满足科室远程紧急维修要求。</p> <p>12.供应商每次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及维修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完整的维修保养报告；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维护保养总结报告。</p> <p>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沟通解决。</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p> <p>2.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球管）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p>	
<p>政策性条件</p>	<p>根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规</p>

	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机房空调）、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附件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凡列入该文件规定的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中小型企业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节机 (制冷量≤ 14000W)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综合性能（格式自拟）；</p> <p>3. 技术力量服务人员（格式自拟）；</p> <p>4. 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5. 磁共振升级方案（格式自拟）；</p> <p>6. 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升级方案（格式自拟）；</p> <p>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p>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 所有费用；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球管）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 费用；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 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 各项税金；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 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9.1	投标文件编 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 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 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 投标样品截 止时间及地 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 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 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11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本项目采用纸质合同，中标人需按要求签名及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720799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A座13楼1302号 (2) 融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2-8134110 通讯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32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二区 141 号 名称：融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8130499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

		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未中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量保证期、医疗设备维保要求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p>	20
2	技术分 (62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综合性 能分	<p>带▲符号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满足一项即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以下 10 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服务性能的评分依据</p> <p>▲2.1 具备头颈 CTA 功能 CFDA(NMPA)三类注册认证及独立 MDR CE 认证，并提供官方机构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2 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对于≥50% 的狭窄，准确性≥93%，提供已发表 SCI 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3 经临床验证，基于血管层面，对于≥50% 的狭窄，准确性≥94%，敏感性≥90%，提供已发表 SCI 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4 经临床验证，图像自动后处理合格率达 92% 以上，可提供 IF10 分以上 SCI 文章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5 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结合诊断全流程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进行后处理结合病灶诊断时间可<15.6min (14.2min±1.4)，提供已发表 SCI 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6 经临床验证，图像后处理时间效率提高 65%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已发表 SCI 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7 经临床验证，图像的平均后处理所需操作的点击次数可<5 次，图像后处理所需操作的点击次数减少 96% 以上，提供已发表 SCI 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8 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图像的平均后处理时间可<5.5min(4.94min±0.36)，效率提高 58% 以上，提供已发表 SCI 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5 以病例为单位对于≥4mm 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95%，</p>	20

		<p>检出特异性$\geq 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4 骨折检出敏感性$\geq 92\%$（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按上述内容提供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20分。</p> <p>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p>	
2.2		<p>非▲符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10
2.3	技术力量服务人员	<p>(1) 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工程师具有医疗设备维修服务资质证书，（至少包含两名CT工程师，一名磁共振工程师，一名DSA工程师，一名DR工程师和一名高压注射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类别的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6分，缺少任意一个类别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0分。</p> <p>(2) 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每位得1分，最高2分，满分2分。（提供考核证书复印件）。</p> <p>(3) 具有电气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2分（提供具有查询二维码的职称证书复印件）。</p> <p>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10
2.4	维保服务方案	<p>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措施、配件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应急解决方案等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或有缺项的，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8分)：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措施、配件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应急解决方案等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情况一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12分)：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维保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总体服务措施、配件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应急解决方案详细、先进，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p>	12

		购需求。	
2.5	磁共振升级方案	<p>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磁共振升级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2分): 供应商提供的磁共振升级方案, 包括主控台、射频通道、线圈、智简 AI3.0、操作平台、新增高级功能等, 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情况一般, 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4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磁共振升级方案, 包括主控台、射频通道、线圈、智简 AI3.0、操作平台、新增高级功能等, 方案全面完整, 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4
2.6	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升级方案	<p>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升级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2分): 供应商提供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Optima CT680 Expert 北京航卫) 免费升级服务 (升级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方案, 包括头颈 CTA 人工智能辅助系统、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等, 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情况一般, 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4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Optima CT680 Expert 北京航卫) 免费升级服务 (升级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方案, 包括头颈 CTA 人工智能辅助系统、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等, 方案全面完整, 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4
2.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	<p>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分):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 包括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情况一般, 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2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 包括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 方案全面完整, 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2
3	商务分 (18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三甲医院签订的同类设备维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中同一单位有多份合同的，按一份合同计算，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3.2	备件供应能力	<p>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仓库面积≤80 平方米的得 1 分，>8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仓库实景照片。</p>	2
3.3	信誉分	<p>供应商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供应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得 1.5 分；供应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得 2.5 分（包含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满分 7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7
3.4	专业技术支持	<p>供应商与国内正规本科专业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开展医疗设备应用技术人才培养，能为本项目维保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校企合作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4. 总得分=1+2+3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特别说明：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

所有成本和利润。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负责解释。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疗设备维保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全部费用；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球管）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技术参数中，未注明保修期（质保期）的，保修期（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2. 维保质量：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

3. 质量保证：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 (3) 评判参数结果
- (4) 调整/校准
- (5) 记录检查结果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年维保费是中标价的三分之一。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维保费用的 90%，一年维保期结束后两周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考核合格之后，甲方于两周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用的 10%。

第二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维保费用的 90%，一年维保期结束后两周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考核合格之后，甲方于两周内支付第二年维保费用的 10%。

第三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年维保费用的 50%，一年维保期结束后两周

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考核合格之后，甲方于两周内支付第三年维保费用的 5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 9 台设备提供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设备定期预防性保养维护，设备保养包含设备日常检查、设备每月巡检、设备年度及季度保养。保养维护需按照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保养基本内容包含设备检测、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性能运行，保养完成需提供保养报告。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 记录检查结果
-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3. 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4. 设备使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

5. 维保期内，保证以上 9 台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6\%$ （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十五天，单次停机不超过一天。累计停机日期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无偿顺延五天。由于甲方未通知乙方而擅自更换不符合生产要求配件情况下而造成设备停机的时间不列入开机率要求。

6. 维保期内，为以上 9 台设备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能够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限为 365 天*24 小时，响应时间须 ≤ 5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须 ≤ 12 小时。

7. 紧急维修：出现紧急故障时，服务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工程师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电话指导仍不能排除故障时，须 6 小时内携带维修工具到达现场。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方式了解故障现象，指导排除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8. 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工程师 4-6 名且必须具备医疗设备维修服务资质证书，故障发生时能够准确评估原因并且及时修复，因无证人员拆机或维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参保设备性能通过保养或维修后，必须达到设备制造商运行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有关检测机构的检

测。

10. 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损坏后的所有配件(磁体除外)，保证维修或更换后的配件能够符合国家相应要求，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合格配件(如确实厂家不再生产该配件，要求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并可溯源，确保更换后设备合法、正常运行。CT 机更换的球管必须是原厂全新的并现场提供球管的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更换后的球管，在能正常使用期间，维保方不能无故拆除所更换的球管。

11. 提供无限次数的远程故障诊断，无限次数的现场技术故障诊断及维修，并且服务期间必须提供远程维修诊断工具，满足科室远程紧急维修要求。

12. 供应商每次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及维修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完整的维修保养报告；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维护保养总结报告。

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可免除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或应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采 购 方 式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二、投标声明函……………(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四、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复印件…(页码)
-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需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综合性能(格式自拟)	(页码)
三、技术力量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页码)
四、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五、磁共振升级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六、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升级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综合性能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力量服务人员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维保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磁共振升级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升级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医学影像工作站配置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金额（总价、元）
1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费用；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球管）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